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为更好的履行第八届监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王宝瑛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结束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宝瑛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专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本公司董事，天津航空机电公司处长，深圳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南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务。

王宝瑛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